

明道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部長文競試辦法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培養學生寫作表達之語文能力。
- (二) 因應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國寫）與統測國文考科之寫作題型，提升學生即席寫作能力。

二、辦法

- (一) 以高級部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為參賽對象，分高二、高一、技高二年級、技高一年級，共四組同時舉行。
- (二) 須以黑色墨水的筆寫作，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；以鉛筆或其他顏色墨水的筆作答，一律不予入選。須使用比賽專用稿紙，以使用一張為限，不得要求使用第二張。稿紙有格線，寫作內容不得超出格線，除於指定位置填寫班級座號姓名外，不得於內容中提及就讀班級、姓名與其他可明確判知學生身份的文字敘述。
- (三) 比賽後前三名，由部主任頒獎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合併在第一次期中考國寫舉行

四、敘獎

- (一) 高一、高二組：第一名一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圖書禮券 500 元。第二名三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圖書禮券 300 元。第三名五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圖書禮券 200 元。其餘未得獎之各班優秀作品並列為佳作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- (二) 技高一、二年級組：第一名兩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圖書禮券 400 元。第二名四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圖書禮券 200 元。第三名十二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圖書禮券 100 元。其餘未得獎之各班優秀作品並列為佳作，頒發獎狀乙幀。